

张高丽访问苏丹



本报记者

宋美倩

武自然

陈

力

通讯员

宁利勇

李

昊

新华社喀土穆8月26日电（记者刘畅 马意群 支林飞）应邀访问苏丹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25日在喀土穆分别会见苏丹总统巴希尔和第一副总统兼总理巴克里。

在会见巴希尔时，张高丽首先转达了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张高丽说，2015年9月，总统先生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与习近平主席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见，共同宣布建立中苏战略伙伴关系，为两国关系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中方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对苏关系，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的问题上一直相互支持。中方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苏丹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国内和平稳定，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与苏方协调配合。

张高丽表示，双方要在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大方向下，积极探索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务实合作新思路新办法。要巩固油气领域合作，在石油增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炼化等领域进一

步开展合作。要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开拓中苏合作新领域，将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苏方的发展战略对接好，拓展在农业、矿业、港口建设等新领域合作。中方鼓励中国企业赴苏投资。双方要加快推进喀土穆新国际机场项目。

巴希尔请张高丽转达他对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他说，苏中关系堪称南南合作的典范。发展对华关系是苏丹的战略选择。苏方高度重视对华友好，珍视苏中友谊，愿意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同中国加强互利合作。苏方期待将两国油气领域的合作经验复制到其他领域，推动苏中战略伙伴关系发展实现新的突破。

在会见巴克里时，张高丽首先转达李克强总理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他说，中苏传统友好，建立50多年以来，两国始终相互支持，同甘共苦，携手共进，是历经风雨考验的好朋友、好伙伴、好兄弟。我们珍视同苏方的传统友谊。下阶段，双方要落实好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推动中苏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发展。

张高丽指出，双方要进一步增进政治互信，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要深化务实合作，巩固石油合作，深入开展产能合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培育务实合作新亮点。两国政府主管部门可依据双方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梳理出双方优势互补领域和新的合作增长点。要丰富人文领域合作内涵，加强文化、教育、卫生、旅游等领域合作，支持两国智库、媒体、妇女、青年团体交往，夯实中苏友好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巴克里请张高丽转达他对李克强总理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他说，2015年，两国元首确定建立苏中战略伙伴关系，将双边关系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苏方感谢中方在国际场合和经济发展中给予的坚定支持和无私帮助，重申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苏方愿与中方一道，努力落实已经达成的共识和协议，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会见结束后，双方共同见证了共建“一带一路”、经济技术合作等文件的签署。

筑牢生态文明的司法屏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最严厉的法治化举措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的环境问题，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已经成为保护环境的重要途径。

截至今年6月，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53件，其中诉前程序案件7903件，提起公诉案件1150件。诉前程序案件中，行政机关主动纠正违法5162件，相关社会组织提起诉讼35件。起诉案件中，人民法院判决结案437件，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司法保护生态更及时

8月17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首发大气污染“禁令”，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依职权裁定行为保全。

在审理全市首例检察机关提起的大气污染责任纠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北京四中院裁定，禁止北京多彩联亚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未经环境审批，在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情况下继续从事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生产行为，防止损害扩大，保护生态环境。同时，法院向大兴区环保局送达了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手续，并在厂区现场实施行为保全。

行为保全是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时，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此次北京四中院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首次适用行为保全制度，就是发挥行为保全可以对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害行为予以禁止的功效，预防性地采取执行措施，以获得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最大效益。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类型多样，涉及水、土壤、海洋、森林、大气、动植物保护、人文遗迹等。目前，北京法院已受理的12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以土壤、水环境污染居多。

生态环境一旦受到污染破坏，具有损害不可逆和难以治理恢复的特点，必须及时采取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的措施。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秦岭北麓有桥南、阳郭2个镇，区域内有沈河水源涵养林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但是因当地群众环境保护意识不强，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露天随意倾倒、堆放的问题普遍存在，给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了污染。从今年4月陕西检察机关集中开展保护秦

岭生态环境专项监督活动以来，临渭区人民法院依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向临渭区阳郭镇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对未采取防治措施而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依法妥善处置，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治方案和措施，消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过去5年，司法机关筑牢生态文明的司法屏障，及时对将要发生的污染破坏行为予以预防，对正在发生的污染破坏行为予以制止。一系列创新举措，汇聚成对社会环境公共利益实现最大保护的法治力量。

环境资源审判逐步专业化

近年来，全国法院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改善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据统计，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全国法院受理的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达16373件，审结13895件，给予刑事处罚27384人。在环境资源民事审判方面，近一年来，全国法院受理的各类环境资源民事案件超过18万件，已审结15万余件。

这些绿色司法成绩单得益于我国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的新进展，构建多元共治机制再上新台阶。

截至今年4月，全国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和巡回法庭956个。福建、河南、贵州、江苏、海南、重庆设立三级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16—2017）》（白皮书）显示，全国法院依法保障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及各项环境权益取得新成效。其中，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地域范围逐步扩展，起诉主体日趋多元。

司法手段越专业，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力量就越强大。5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逐步进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

目前，绿色司法领域中还存在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诉讼地位不够明确、由于法检两院司法改革推进不同步形成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管辖、公益诉讼案件与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的衔接等问题，依照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这些问题将进一步在相关司法文件中予以明确。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当美丽风光变身为美丽经济，生态红利逐步释放，“绿色”日益成为立法、司法、执法等领域里的关键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最严厉的法治化举措筑牢生态底线，更有力地守护绿水青山。

公益诉讼走进生活

7月1日，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开始实施，标志着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施行。这些天，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开展。

“遂川县检察院已经形成公诉、侦监、反贪、反渎等部门联动，线索梳理、移送、办理、反馈等协作机制，已发现公益诉讼线索10件，包括非法占用林地、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伐林木、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等。”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周仁辉说。

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划定试点领域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并确定了北京、山东等13个省份为试点地区。此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陆续颁布试点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作为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

江苏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省份之一，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为试点工作积累经验“样本”：常州市检察机关办理了全国首例检察机关提起的许建惠等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徐州市检察机关办理了全国首例法院开庭审理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南京市检察机关探索实践了全国首起通过在全国媒体公告的方式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做法。

两年的实践表明，试点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解决了一批长期困扰人民群众

草原建起合作社 多种经营促增收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胡达闻 代玲

路养护员，妻子是水源管护员，每人每年收入约3000元，他们闲置的草场出租收入3500元，村里的合作社年底分红2500元，一年收入12000元。“这是以前想都想不到的。”次仁顿珠说。

别看合作社分红不多，却是强玛镇扶贫工作的最大亮点。

成立于2011年的强玛镇居委会合作社，在成立之初只有社员59户，现在登记注册已经达到203户。想加入合作社的村民可以靠“出资”和“出力”两种方式入股：“出资”就是资金投入，选择这种入股方式的村民属于“先富起来的”；对于缺乏资金且有劳动能力的村民，靠提供劳动力入股则是最好的选择。目前，强玛镇所有的贫困户都已经加入了合作社。

不要小看合作社的盈利情况，这可是强玛镇村民致富的强大内生动力。近两年，合作社连续实现年终分红突破百万元，纯收入达148.86万元。有的村民单靠合作社年终就获得了50000元的收入，入社村民的保底收入也有1000元。“合作组织+贫困户”抱团增收，实现了致富双赢局面。

盈利能力从哪里来？合作社一开始只是经营单一的畜产品销售，后来根据市场实际需要，开始经营建材厂和民族特色手工艺品生产等。到现在，合作社的经营范围扩大到商店、茶馆、茶园、汽车维修和家具销售等。整个镇上几乎没有闲置劳动力，每个人都可以在合作社找到

自己的生财之道。

镇长姜启恩告诉记者，起初村民加入合作社的积极性并不高，但随着合作社的前景逐步显现，越来越多的村民主动要求加入。合作社根据经营需要，展开了一系列的技能培训，“比年终分红更重要的是谋生手段。不少村民走出村镇，走向安多县城甚至是首府拉萨，开始经营客运、货运、餐饮等行业，一些外出务工和创业的村民靠自己的勤劳改变了生活状况。”

强玛镇的脱贫致富路越走越宽，还离不开“党员先锋带头，社会大力帮扶”的举措，该镇实施了“321结对帮扶”，即县处级干部帮扶3户贫困户、乡科级干部帮扶2户贫困户、普通干部帮扶1户贫困户。此外，还有党员群众结对帮扶和党员干部集中募捐物资等举措。“物资帮扶”之外，更有“思想帮扶”，帮助贫困老百姓理解好、认识好、运用好党的优惠政策。

今年强玛镇计划脱贫98户、359人，目前已基本实现。2018年计划脱贫82户、312人，届时，强玛镇将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更多相关报道请扫二维码

（上接第一版）

漆静的丈夫是陇南市康县岸门口镇朱家沟村人，两人在广州打工认识，婚后常年在外出务工，每隔几年才回一次家。“这地方虽然山清水秀，但是太穷，待在家里挣不了钱。”去年底，远在广州的漆静和丈夫收到家里人发来的照片，“我们一看，村里大变样了，路也修好了，房子也刷新了，老人说政府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很多人都想试试。”

今年4月份，回家后的漆静在村里的游客服务点摆了个小吃摊。“没想到游客这么多，每天有五六百元的收入，节假日一天能有上千。”漆静乐呵呵地说。

朱家沟村是中国传统村落，也是康县近年来打造的美丽乡村典范之一。在康县，像朱家沟村这样的美丽乡村已有260多个，全县直接和间接从事乡村旅游的群众达5176户，占贫困户总数的51.4%，户均增收1万元以上。通过乡村旅游，全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由2011年的2458元增加到2016年的5455元，贫困发生率从54%下降到17%。

青山绿水间的陇南是甘肃的“颜值担当”，稍加“打扮”便是一个开放式的生态大景区。

如何“打扮”？近几年，陇南市政府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各县区政

府每年安排不低于500万元的旅游发展基金，用于奖补贫困村编制旅游规划、开展宣传推介、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陇南文县玉皇乡王家村地处白龙江与白水江两江汇合处的半山腰，“崖多路少”曾是让村民们最头疼的事。“山上路不好，我们原先都是基本不出门，一年到街上赶集也就两三次。”村党支部书记孟兴均说，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当地政府整合资金修建基础设施，村里80%以上的人都受益，乡村旅游让群众年均增收500元到1000元。

上山的路好了，村民也主动下山搞旅游服务。“国道212线上过往游客较多，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我们发展‘马路边街’，成为老百姓创收的新渠道。”玉皇乡乡长蒲明艳介绍说，目前玉皇乡已建成两处“马路边街”，统一为当地35户贫困户免费发放了销售柜台、遮阳伞，“山里特产的野生菌、山核桃都成了商品，要的、吃的，要啥都有”。

截至目前，全市共打造国家乡村旅游模范村2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6个，省级旅游扶贫试点村12个。农家客栈达到734家，床位6550张，农家乐达到1270户；发展旅游专业合作社42家，旅游商品生产加工专业户450家。

严查破封护航铁路运输



今年铁路暑运期间，太原铁路公安局开展打击盗窃、严查破封治安行动，为铁路运输经济保驾护航。图为8月25日，临汾铁路公安处运城车站派出所民警检查货物列车的铅封是否完好。

龙勇摄